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其中计划生产生铁830万吨,生产钢960万吨(含不锈钢99万吨),生产钢材950万吨(含不锈钢材92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05亿元。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其中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9项,投资估算额27.04亿元,其中2021年计划投资3.84亿元;2021年续建项目计划24项,项目总投资30.65亿元,其中2021年计划投资8.8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为充分发挥期货价格发现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辅助完成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同意公司2021年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规划与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0年安全环保工作总结暨2021年工作计画》。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7.31亿元,降幅59.12%。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74亿元,降幅58.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7.31亿元,降幅59.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74亿元,降幅58.8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5亿元。

(二)每股收益:0.197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投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组织带来了严重冲击,全年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原燃料采购价格震荡上行,严重挤压了产品的盈利空间,尤其在一季度,下游用钢企业延缓复工复产,钢材需求严重萎缩;进口原燃料资源匮乏,加之疫情影响国内陆路运输,公司原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物流运输及产品生产成本不断攀升,面对不利局面,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速复工复产,深入开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拓展存量、创造增量”专项攻坚行动,自第二季度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组织逐步履行,复工复产平稳有序,经济运行止亏企稳,亏损面明显收窄。三季度开始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为充分发挥期货价格发现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辅助完成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同意公司202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 三、拟投入资金和使用情况
-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范围包含七个品种,分别为: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对应相关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热卷、不锈钢、沪镍期货合约以及大连商品期货交易上市的热轧卷板、不锈钢成品材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 2.套期保值交易方向:当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成品材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 3.资金来源情况: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 三、拟投入资金和使用情况
-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范围包含七个品种,分别为: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对应相关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热卷、不锈钢、沪镍期货合约以及大连商品期货交易上市的热轧卷板、不锈钢成品材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 2.套期保值交易方向:当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成品材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 3.资金来源情况: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通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三、拟投入资金和使用情况
-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范围包含七个品种,分别为: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对应相关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热卷、不锈钢、沪镍期货合约以及大连商品期货交易上市的热轧卷板、不锈钢成品材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 2.套期保值交易方向:当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成品材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 3.资金来源情况: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通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转股代码:191035 转股简称:福莱转股

福莱转债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7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1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福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1年1月28日收市后,“福莱转债”收盘价为258.3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福莱转债”将按照100.274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2021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福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福莱转债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52元/股),根据《福莱转债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全体A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换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满足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一)到期赎回条款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 (二)赎回登记日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4元/张。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万元-67,500.00万元	亏损7,802.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亏损-24,530.18万元
营业收入	180,000.00万元-190,000.00万元	215,367.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0,000.00万元-160,000.00万元	174,064.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44-0.67元	亏损:-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0年,公司煤炭销量同比减少37.61万吨,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减少0.37元/吨,影响煤炭业务收入同比减少16,686.58万元。
2. 2020年,由于材料、人工成本、折旧等费用同比增加,影响煤炭业务成本同比增加6,187.82万元。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20年,公司去产能奖励资金转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8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目前初步预计2020年亏损4,500万元-67,500万元,因公司正在进行减值测试程序,存在减值风险,减值测试结果可能影响2020年度亏损金额,最终亏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在深圳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预计为3.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94%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2.3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5%左右;
-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预计为1.8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8.11亿元左右。
- 风险提示: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德国BOGE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约为930万欧元,该减值事项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相关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相关减值测试程序仍在持续进行中,减值金额暂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暂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
-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预计为3.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94%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2.3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5%左右。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预计为1.8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8.11亿元左右。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照上述规则执行。

3.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机构通过;尚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有关机构通过;若上述批准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93,19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3%。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79,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7.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6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0%。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共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79,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5.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68%。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质押展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前质押比例	展期后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255,858,000	否	2019年1月28日	2021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10.26%	2.9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6%	24.68%	自身生产经营
和邦集团	是	405,000,000	否	2019年4月3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16.24%	4.5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6.24%	4.59%	自身生产经营
和邦集团	是	176,000,000	否	2019年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7.06%	1.9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7.06%	1.99%	自身生产经营
和邦集团	是	264,000,000	否	2019年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10.59%	2.9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0.59%	2.99%	自身生产经营
和邦集团	是	48,000,000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2月28日	-	1.93%	0.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0.54%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4万元到28,26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8,309.95万元到21,626.95万元,同比增加276%到326%。
-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35万元到30,9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20.35万元到37,112.35万元,同比增加550%到600%。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4万元到28,26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8,309.95万元到21,626.95万元,同比增加276%到326%。
-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35万元到30,9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20.35万元到37,112.35万元,同比增加550%到600%。
-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34.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性损益的净利润:-6,185.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 1.公司风电业务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风电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增幅,使得风电业务板块利润增幅较大。
- 2.公司传动业务板块也保持了较大增幅,使得该业务板块实现盈亏平衡。

四、风险提示

(一)不确定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已就上述预测内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但因需要等待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因此目前尚不能明确2020年年报的最终结果。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票面利率为0.4%;

计息天数:2020年5月2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2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25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250/365=0.27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4=100.27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债券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7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19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4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免息金额派发利息,实际每张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4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福莱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福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1年2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福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福莱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1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日(2021年2月1日)起,“福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1月28日收市后,“福莱转债”收盘价为258.3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福莱转债”将按照100.274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2021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福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莱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转债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